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在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晓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844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5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
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4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5
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回顾和汇报，并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4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4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4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4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85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洪晓冬、洪晓生、李钰敏、阮志坚、葛洲、曹梅、陈雪玲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“公司的经营范围”予以修改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核定登记为准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塑料制品制造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真空镀膜加工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4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海飞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